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对 2023 年可能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估，预计

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李祉莹)

年 月 日